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13年第二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後龍鎮公所	政令宣導、觀光活動宣導	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	1.1-12.31；700檔次	文化觀光課(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)	30,000元	
後龍鎮公所	政令宣導、觀光活動宣導	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	1.1-12.31；464檔次	文化觀光課(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)	30,000元	
後龍鎮公所	政令宣導、觀光活動行銷推廣	網路臉書貼文(包含政令宣導、行銷觀光影片、在地美食推廣影片)	1.1-12.31；48則	文化觀光課	595,000元	
後龍鎮公所	113年後龍西瓜節活動暨節能減碳宣導&夏季農特產觀光遊憩宣傳	英才夜市LED看板	6.15~7.14	文化觀光課	10,000元	
後龍鎮公所	113年後龍西瓜節活動暨節能減碳宣導&夏季農特產觀光遊憩宣傳	臉書、IG推播(含拍攝夏遊後龍觀光影片一支)	6.21~7.15	文化觀光課	100,000元	
後龍鎮公所	113年後龍西瓜節活動暨節能減碳宣導&夏季農特產觀光遊憩宣傳	計程車車身廣告	6.1~6.30	文化觀光課	60,000元	

填表人：

課員 蕭貴華

覆核：

文化觀光課 課長 劉柏瑩

機關首長：

後龍鎮長 謝清輝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
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